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862號

債 權 人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麥勝剛

債 務 人 柳瑞雄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

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拾柒萬參仟捌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·〇二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參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·〇二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柒萬零伍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·九九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(四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玖萬柒仟柒佰零伍元，及

01 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02 分之三·一二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
03 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
04 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
05 付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
06 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7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

12 ◎附註：

1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5 庸另行聲請。